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主要内容

《安排》就相互认可和执行香港与内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事宜订立机制。下文载述《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 涵盖的法院判决范围

2. 就香港判决而言，《安排》涵盖香港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¹，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是指：

- (i) 依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 (ii) 依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 (iii) 依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 (iv) 依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 (v) 依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 (vi) 依据《已婚者地位条例》(第 182 章)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判令；
- (vii) 依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 (viii) 依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作出的领养令；
- (ix) 依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¹ 见下文第 12 段。

- (x) 依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作出的管养令²；
- (xi)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³；
- (xii) 依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3. 就内地判决而言，《安排》涵盖内地法院就以下类别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⁴：

- (i)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 (ii) 离婚纠纷案件；
- (iii)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 (iv)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 (v)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 (vi)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 (vii)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 (viii)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 (ix) 抚养纠纷案件；
- (x)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 (xi)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 (xii)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 (xiii) 探望权纠纷案件；
- (xiv)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 离婚证及解除婚姻的协议书或备忘录

4. 《安排》涵盖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在香港方面，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或备忘录，参照适用《安排》。

² 包括关乎探视子女的命令，或规定交还或交付被不当地由香港迁移到内地或不当地扣留在内地的子女（不涉及国际掳拐儿童情况）的命令。

³ 见注脚 2。

⁴ 见下文第 13 段。

(三) 财产调整

5. 《安排》涵盖有关对人的财产转让令和财产出售令。

6. 鉴于内地对婚姻中财产所有权的概念与香港法律规定的有别，《安排》加入了条款，规定内地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四) 更改判决

7. 内地或香港法院审理认可和执行另一地原审法院判决的申请时，没有权力更改该判决。

(五) 不予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情形

8. 《安排》规定如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有关判决：

- (i) 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ii)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iii)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 (iv)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9. 此外，内地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法院在根据此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六) 涵盖的法院级别

10. 在香港方面，《安排》涵盖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判决。

11. 在内地方方面，《安排》涵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七) 生效判决

12. 在香港方面，生效判决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⁵的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⁵。

13. 在内地方方面，生效判决是指：

- (i) 第二审判决；
- (ii) 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
- (iii)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八) 认可和执行的申请程序及相关事宜

14. 《安排》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15. 《安排》也规定，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律政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556989 v1

⁵ 例如香港法院可以根据相关法例赋予的权力，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管养令或赡养令作出更改命令。